

##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份额增加度小满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1月27日起,本公司增加度小满基金为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度小满基金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度小满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 金 代 码 基 金 名 称 申 购 购 买 业 务 申 购 购 买 业 务 申 购 购 买 业 务

000908 易方达龙宝货币市场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度小满基金推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时,扣款金额自动从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

3.销售机构可在本基础上规定各自的最低扣款金额和交易级差,上述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顺延至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度小满基金的有关规定。

###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度小满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度小满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度小满基金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葛新

联系人:孙博超

联系电话:010-59403028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 易方达悦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民生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2月1日起增加中国民生银行为易方达悦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1302,C类基金份额代码:011303)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10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民生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徐野

客户服务电话:95668

网址:www.cmbc.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 易方达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生物科技,基金代码:159837。

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截至2021年1月26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920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0.992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投资者可通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7日

##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药业”)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地”),持有的亚太药业1,600万股股票已于2021年1月21日被陈浩竞拍成功,近日,上述股份已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司法变卖情况

控股股东亚太集团及其子公司亚太房地产、陈尧根、钟婉珍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10时起在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变卖网络平台上对亚太房地持有的本公司1,600万股股票进行公开变卖,变卖时间为60天,亚太房地持有的本公司1,600万股股票已于2021年1月21日被陈浩竞拍成功,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浙06执372号之三,裁定亚太房地所持有的亚太药业1,600万股股票(股票代码:002370)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陈浩之日起归陈浩所有,买受人陈浩可持本裁决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权利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5日、2021年1月22日、2021年1月25日、2021年1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及其子公司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地”),陈尧根、钟婉珍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亚太集团持有的亚太药业400万股股票、亚太房地持有的亚太药业1,600万股股票被公开变卖,分别于2020年11月24日、2021年1月21日被陈浩竞拍成功。除此之外,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3.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至3,000万元,公司本期业绩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公司柯桥厂区房屋拆迁补偿所致,属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预计拆迁补偿所获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78亿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

5.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公司正处与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阶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7.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7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药业”)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1月21日、2021年1月22日、2021年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7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药业”)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1月21日、2021年1月22日、2021年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7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药业”)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1月21日、2021年1月22日、2021年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7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药业”)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1月21日、2021年1月22日、2021年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